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扶贫开发
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唐棣邦

填报人：张京

联系电话：83280241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农”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全市扶贫开发、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东西部扶贫协作、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农田整治项目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

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构成

本部门由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构成。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佛山市农林技术管理办公室（佛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佛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佛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也是乡村振兴“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的重要时间节点。围绕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紧扣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实际，我们明确2020年工作思路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以实施乡村战略为总抓手，全面统筹兼顾、集中

资源、精准施策，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短板，落实落细各项农村重点改革任务，力求通过精耕细作，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重点抓好以下七大方面工作：

1.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
2. 坚决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3. 党建统领开创乡村治理新格局。
4. 产业振兴农民增收实现新跨越。
5. 项目为王“百里芳华”展新姿。
6. 全力冲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7.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锻造新时代三农队伍。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49,44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28.35万元，项目支出39,914.78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9,423.60	9,528.35	9,528.35
人员经费	8,663.10	8,712.10	8,712.10
日常公用经费	740.5	816.25	816.25
二、项目支出	97,502.42	39,776.50	39,914.7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6,926.03	49,304.85	49,443.13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0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6分。

（三）财政资金管理情况

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完成率为96.35%，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0.34%，反映2020年本局资金使用情况较好。

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四）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本部门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本部门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本部门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部门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

进行采购。对于项目绩效管理有如下规定：一是专项经费、专项资金原则上必须在年内完成使用，使用进度须合理安排。各单位指定专人，记录支出进度，及时向领导汇报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全年支出进度不低于 91%，各单位财务定期通报项目支出进度。二是项目完成后，须按时对市财政局规定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20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73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对 51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87%。

该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

（六）资产管理情况

本部门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未发生违规支出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27.22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816.25万元。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全市“三农”事业再创新局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取得重大进展。
2. 深入推进东西部扶贫和省内对口帮扶，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3. 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高质量发展。
4.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大湾区精美乡村。

5. 完善农业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为农业农村发展坚守安全底线、筑牢风险防线。

6.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奋力建设模范机关。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部门深入基层联系服务群众，市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率为 100%。承办市人大代表提案 6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6 件，代表满意率为 100%。12345 平台咨询和民生热线答复满意率为 100%。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